

驻马店市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2022年驻马店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编制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(一) 指导思想

2022年，市财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以人民为中心，积极畅通公开渠道、增强解读效果、回应社会关切、规范平台建设，全面提升信息公开成效，着力打造高标准高质量的“阳光财政”。

(二) 主动公开情况

市财政局严格按照要求把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途径，全年共主动发布政府信息611条。在驻马店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并及时更新机构职能、基本信息、领导信息等；主动公开办事服务事项及其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办理结果；主动公开驻马店市财政预决算信息，包括市本级财政预决算和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财政预决算；主动公开乡村振兴、教育、医疗、社会保障、促进就业等方面的财政政策及相关政策解读；主动公开政府采购目录、标准及实施情况等信息。

(三) 依申请公开方面

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查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各项工作，全年办理财政信息公开申请12件，办结率100%，申请事项主要是财政预决算、政府债务及国资国企等信息。

(四) 政府信息管理及规范化建设情况

一是加强信息主动公开管理。严格遵循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持续拓宽主动公开范围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凡纳入主动公开范围的财政信息均依法依规对外公开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。二是加强财政政策发布解读。持续推进政策制定与政策解读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考核，重点围绕财政改革发展领域，重大战略实施、重点民生领域等方面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注重对政策背景、出台目的、重要举措等内容进行实质性解读。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进一步做好网上咨询建议投诉工作，及时响应群众诉求，依法依规高标准完成答复，采取有力举措解决问题、改进工作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进一步优化新闻推送，按要求及时转载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重要政策和文件信息；二是整合互动功能，将企业关注、个人关心的财政服务事项在首页集中呈现，提升整体设计，突出财政重点，体现为民服务。

(六) 监督保障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健全完善分管局领导牵头、办公室具体负责、各科室（单位）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。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发布审核，严格落实信息内容“三审三校”和保密审查机制，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安全、准确，杜绝失泄密问题。三是加强网站平台管理，积极部署网站隔离防护系统，保障网站安全平稳运行，定期扫描网站信息及链接，着力提升公开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2	0	0	0	0	0	1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0	0	0	0	0	1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2	0	0	0	0	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
	3.其他	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12	0	0	0	0	0	1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新成绩、新进步,但同时也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。**一是**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。**二是**政策解读有待进一步丰富加强。

在下步工作中,市财政局将以问题为导向,对标对表逐项抓好落实,不断推动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。**一是**加大主动公开力度,丰富公开形式和渠道,从公开范围、明细程度、公开内容、可读性等方面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**二是**持续优化政策解读。学习借鉴各地各单位先进经验做法,在丰富解读形式、创新解读方式上下功夫,方便群众及时了解财政信息动态,准确把握财政政策,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收费。